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體適能指導員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6.05.02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制訂 通過

106.05.10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5.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體適能指導員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以培養體適能指導人才為主要目的，因應運動健身產業趨勢，提升體適能從業人員健身運動指導的專業素質。如何正確指導、編排，讓運動更生活化更安全有效，透過本課程，讓有需要或興趣的學生能夠有學習的管道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理學院、體育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二大領域，包括專門知識領域（至少選修8學分）及實務領域（至少選修12學分），總計至少修習20學分。學生從中對應學分要求選課，學習其專業知能及跨領域整合設計能力，達成培育之目標。

（一）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：

1. 立基於原有科系專業能力之上，加強並培養學生第二、第三專長
2. 跨領域學習及整合應用設計能力

（二）學程學生就業機會：

增加各系所領域及跨領域學習與整合的專業能力，提高就業競爭力及應徵能力。

（三）學程課程規劃：
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專門知識 (至少8學分)	人體解剖學	2	
	健身運動心理學	2	
	運動生理學	2	
	運動生物力學	2	
	運動與健康老化	2	
	運動與營養	2	
	教練哲學	2	
	體育學原理	2	
	運動管理學	2	
實務領域 (至少12學分)	田徑教學與指導	2	至少選修4 學分
	游泳教學與指導	2	

分)	籃球教學與指導	2	至少選修 4 學分
	網球教學與指導	2	
	瑜珈教學與指導	2	
	體適能理論與實際	2	
	運動處方	2	
	肌力訓練教學與指導	2	
	銀髮族體適能測驗	2	
	運動傷害評估急救與復健	2	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。
- (二)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。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碩士班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，亦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。
- (三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(四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九條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（含）以上研究所（學位學程）之在校生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檢附「修習學程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各一份，經所屬學系簽核後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。
- (五) 核可程序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，檢附「學分審核表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各一份，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。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者，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